

# 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来华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来华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化管理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外[2018]50号）、《湖北经济学院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实施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8〕90号）、《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培养留学生探求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是教育与生产劳动、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，是培养留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。同时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、留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由制定工作

计划、公布选题指南、选题开题、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质量抽检、优秀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评选、工作总结等环节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可以采用学术性论文、方案设计报告、调查报告、案例分析等形式。

## 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五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统一管理、具体组织和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国际教育学院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我校对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，根据留学生专业特点，制定、修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文件；

（二）负责审核留学生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的资格；

（三）安排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协助专业依托学院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实施；

（五）组织留学生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检查；

（六）负责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、上报、归档保管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专业依托学院职责

(一) 拟定、审核、汇编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指南;

(二) 安排、落实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及答辩工作;

(三)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评审标准和论文答辩评分标准;

### **第三章 指导教师**

**第八条**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,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开展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**第九条** 鼓励聘请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。

#### **第十条 指导教师基本职责**

(一) 注重培养留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培养留学生的诚信品质、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;

(二) 帮助留学生做好题目选定或拟定工作;

(三) 指导留学生收集资料,文献分析,开展调研;

(四) 检查督促留学生按计划进度开展论文(设计)撰写,对留学生已经完成的初稿及时准确提出修改建议,指导留学生完善提高论文(设计)水平;

(五) 审阅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,对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资格进行预审,指导留学生参加毕业答辩;

(六) 答辩结束后,收齐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材料、

成果，交国际教育学生统一保存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动接受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师所在院系的考核与检查，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，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。

## **第四章 留学生**

**第十二条** 留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方有资格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资格：

- 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达不到学校要求者；
- 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答辩资料不完整者；
- 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期间严重违犯校规校纪者；
- （四）指导教师认为不具有答辩资格，并经专业依托学院答辩委员会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者。

### **第十四条 留学生的义务和责任**

（一）留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应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广泛查阅专业文献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，不断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；

（二）紧密联系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课程实习或实验、毕业实习，独立地按时、按量、按质完成研究任务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严禁抄袭别人的成果；

（三）在规定时间内参照《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，打印提交经指导教师审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相关表格；

（四）接受中文授课的插班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用中文撰写；接受英文授课的单列班级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用英文撰写。如果中文撰写水平达不到写作要求，可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各相关院系审核同意后，可使用英文撰写。

（五）严肃认真参加答辩，做好充分准备，提前写出书面提纲；答辩时在规定时间内围绕老师提出的问题进行有理有据的回答陈述。

## **第五章 选题、开题**

### **第十五条 选题**

（一）专业依托学院应提供一定数量的、适合留学本科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考选题供留学生选择。也可由留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特长提出选题，经专业依托学院审核同意后，选派指导教师进行指导。

（二）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应紧密结合全球经济发展、生产实际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应用前沿，具有一定的学术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。

（三）选题应有一定深度和广度，使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饱满，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。

（四）选题原则一人一题，应有利于培养留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，有利于巩固、深化和扩大留学生所学的知识和技能。

（五）允许留学生组成团队共同开展对重大选题合作研究，专业依托学院和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核选题和组成人员，每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。指导教师应明确每位留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，力求全面训练。

**第十六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题目确定后，留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主要内容、进度等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，并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，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，应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经专业依托学院审核同意。

## **第六章 指导**

**第十八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后，指导教师应严格依照学校要求，指导留学生开展研究，按时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留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，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。

## **第七章 答辩**

**第十九条** 答辩的组织和要求

（一）成立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和部分教师组成的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。其主要职

责是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争端等问题，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。答辩委员会根据留学生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的方向，分别组成 3-5 人的答辩小组，由答辩小组实施留学生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。

（二）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原则上实行答辩老师与指导教师分离制度。

（三）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，以及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。

（四）答辩小组根据留学生答辩情况，记录答辩问题并评定答辩成绩。

**第二十条** 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。专业依托学院应提前一周将组织答辩的时间、地点等安排情况报国际教育学院，并在答辩前一天发布答辩公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留学生报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内容；演示或展示必要的可视化资料；答辩小组成员审查、提问或质询；留学生回答或解释问题等。每个留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答辩现场要有记录人员进行实时记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答辩不合格留学生可组织二次答辩，但二次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学校统一规定的答辩最后限定日期。

## **第八章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**

**第二十三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由由论

文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,论文成绩 70%+答辩成绩 30%,其中两者之一不合格视为综合成绩不合格(论文成绩和答辩成绩都以百分制计分,60分及以上为合格)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,90~100分为优秀,80~89分为良好,70~79分为中等,60~69分为及格,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毕业论文(设计)最终成绩由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统一审核。在成绩公布以前,任何人不得向留学生泄露成绩评定情况。成绩公布后一周内,留学生对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有异议的,可直接向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反映。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应在收到留学生反映后一周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凡被取消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资格、答辩资格或最终成绩不及格者,或由于推迟答辩而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留学生,可在《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允许的期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,在延长学习期间跟随下一届留学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归学校所有。未经指导教师同意,留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公开发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有抄袭、伪造数

据、请人代写等违规行为，按照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## **第九章 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时间安排**

**第二十九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。

（一）第8学期第1-3周：转移依托学院对留学生选题情况进行梳理、修改或变更。完成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工作；

（二）第8学期第4-11周：留学生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研究、写作阶段，其中第7周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；

（三）第8学期第12-13周：完成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打分工作；

（四）第8学期第14-15周：进行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评定成绩工作；

（五）第8学期第16周：完成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录入；

（六）第8学期第17周：整理、归档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关资料和数据；

## **第十章 资料归档管理工作**

**第三十条** 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应将留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，要将整套材

料进行电子存档，包括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果材料和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材料。

### **第三十一条 档案材料的分类**

（一）留学生个人的归档材料包括：

1.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；
2.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；
3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稿；
4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。
5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电子版光盘（按专业及学号）。

（二）国际教育学院及专业依托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归档材料包括：

1.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；
2.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指南；
3.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一览表；
4.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标准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评分标准；
5.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安排及过程的相关材料；
6.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。

### **第三十二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要求**

（一）留学生个人归档材料装入“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

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专用资料袋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整理并保管；

（二）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归档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整理并保管；

## **第十一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